

車禍之民刑事與行政責任

台南市魏先生問：我前幾天駕駛小客車在路口作左轉彎時，不小心和對面騎過來的直行機車發生車禍，而那個機車騎士也因此受到小腿骨折的傷害，請問：我這種駕車和別人發生車禍之行為，可能要負什麼樣的法律責任？而車禍發生後，肇事責任又是如何判斷？

答：

如果本件車禍的發生，你有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疏失的話，那麼你就可能要負過失傷害罪的刑事責任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民事責任，以及受到交通違規行政處罰等不同的法律責任。

至於車禍之發生駕駛人是否有過失？則要由駕駛人是否有「應注意，能注意而不注意」之駕駛行為來加以判斷，而駕駛人駕車於道路上行駛所應注意之事項，則係規定於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當中。本件車禍你是否有過失？則要看你轉彎時是否已經依照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，讓直行的機車先行，如果你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作左轉彎，以致兩車發生碰撞的話，那麼你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駕駛行為，便是本件車禍發生之肇事原因，而你也因此具有過失。簡單的說，一般車禍發生後，雙方肇事責任之判斷，原則上便是依照駕駛人是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來加以分析。

其次，駕駛人因過失駕駛行為而撞傷他人的話，那麼便可能會觸犯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的普通過失傷害罪，最重是可以判處 6 個月的有期徒刑。假如被害人不幸因車禍而死亡，那麼肇事者便可能會觸犯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之過失致死罪。又普通過失傷害罪因為是屬於告訴乃論之罪，所以被害人須在 6 個月之內提出告訴，否則檢察官就不會提起公訴，法官也不會加以審判。另肇事者如果可以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而被害人又於法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的話，那麼法院對於該刑事案件就不會加以受理，肇事者也不會受到刑事責任之追訴及處罰。至於過失致死罪則因為是非告訴乃論之罪，所以縱然被害人家屬並未提出告訴，檢察官還是可以提起公訴。又縱然後來被害人家屬不想告了，也無從撤回告訴，法院還是必須要加以審判。

再者，有關民事責任部分，最主要的就是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。因為駕車不小心撞傷別人，就是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根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的規定，肇事者便必須負起損害賠償之民事法律責任。而所應賠償的範圍，一般包括：醫藥費、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及慰撫金等。如果被害人因為車禍而死亡，那麼肇事者對於殯葬費用、扶養費用等也要賠償，而且對於被害人之父母、子女、配偶，也要賠償相當之慰撫金。

此外，駕駛人駕車不小心與他人發生車禍，那麼他也會有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之行為。就本件車禍而言，你的駕駛行為可能會違反處罰條例第

48 條第 6 款「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」之規定，最重可以處罰鍰新台幣 1 千 8 百元，並且還要記違規點數 1 點。此外，還會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」之規定，而需再記違規點數 3 點。

最後，駕駛人因車禍所應負的以上三種法律責任，原則是互不影響的，例如：肇事者雖然已因過失傷害罪被判刑而受到刑事責任的處罰，但是他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，以及交通違規行政罰責任，並不能因此而得以免除，被害人依法還是可以繼續請求民事損害賠償，而監理機關還是會對該肇事者加以處罰。

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76、284 條及民法第 191 條之 2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6 款

